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工作，提高进修培训效果，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师资队伍与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遵循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分步骤加强各类人员的进修培训。

第三条 进修培训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坚持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

（二）坚持学校统筹安排，坚持服从学校专业、课程建设的需要，坚持专业对口，全面规划，重点优先。

（三）坚持立足国内，以在岗、在职进修和自学提高为主，适度脱产，注重实践，坚持多种形式并举，分层培养。

第四条 进修培训的形式：学历学位教育、学术访问与交流、课程进修、资格培训及其他各类培训项目。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适用对象

第五条 教师进修培训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确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二）工作认真负责，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进修培训的专业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

第六条 教师在本校工作满三年可申请攻读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方向或岗位工作内容相符合的学历学位教育。学校原则上只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学历、学位提升教育，且支持教师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学术访问旨在提高教学和科研人员的学术水平，了解专业和学科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学校鼓励教师申请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分配具体名额的国内外进修访学项目以及学校因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一安排的国内外公派进修访学。在学校工作三年以上，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45周岁以下兼具硕士以上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学和科研人员，可以申请国内外访学或学术交流。师德表现特别优秀或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优秀骨干教师，可不受工作年限和职称、学历的限制。学术访问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课程进修旨在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可申请课程进修，申请进修的课程原则上应是专业骨干课程或专业新开设课程，一门课程的进修时间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九条 教师培训旨在提升教师的业务能力，加强对专业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求，由学校组织或选派教师参加相关教育教学技能培训项目，分期分批选派教师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师实践能力培训班。

第十条 企业挂职或实践能力培训。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求，选派专任教师到相关实践基地、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等交流任职或实践能力培训，取得任职经历，完善人才结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一条 各级学会或者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业务活动，应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处及学校分管领导同意，视具体情况，选择性参加。经同意参加的，费用自理；未经所在单位领导及学校分管领导同意自行参加的，按旷课或者旷工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形式的进修培训。包括以上进修培训类别以外的各种指令性培训，如新教师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部门的指令性培训。学校鼓励教师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情形下，申请参加其他对学校专业与课程

建设有益的进修培训项目，如学术会议、教学研讨会、竞赛培训等。

第十三条 以上进修培训项目，教职工需按有关规定申报，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处及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对一些民间性质的学术团体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或者活动，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各单位不得派教师参加；非学术性团体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不予考虑。

第三章 形式及待遇

第十四条 教师进修培训的形式、费用及待遇：

（一）攻读博士

1. 攻读博士期间需脱产学习者，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情况下，须经学校同意，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确实需要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可申请延长半年至一年。

2. 脱产学习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常发放，教学（行政）工作量补贴按实际工作量发放。申请延长脱产学习的，延长脱产学习期间只按月发放广东省人事工资管理系统统发工资。

3. 脱产学习期间的往返学校交通费（每学期一次）参照《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差旅管理暂行办法》的交通费标准报销。脱产学习期间的住宿费据实报销，年住宿费标准不超过 1500 元，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承担。脱产学习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总计不超过 1.5 万元。

4. 攻读博士期间一直在岗工作者，享受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待遇。学校不再支付教师在职攻读期间的住宿费和交通费。

5. 获得博士学位后，凭毕业证、学位证等报销相关费用。学费据实报销，学历学位进修报销范围为在编教职工。进修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限额不超过5万元，仅取得学位的报销限额不超过4万元，其余费用自理。并相应延长服务期年限。未经学校允许且未与学校签订进修培训协议的，一切费用由个人自理。

6. 未在录取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校不报销超出年限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7. 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的，按照相应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攻读硕士

攻读硕士学位者，应在岗工作攻读硕士学位，享受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在岗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的费用全部自理。

（三）业务进修培训

1. 访问学者

（1）经学校选派的国内外访问学者，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和有关政策性福利待遇；完成相应职称规定的科研任务，发放当年全额绩效工资。

（2）自行联系并经学校批准的访问学者，脱产访学期间发放基本工资和有关政策性福利待遇。

（3）教育部及学校资助的访问学者资助金额按教育部及学

校相关规定执行，差额部分由本人补足。

2. 博士后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经学校批准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深造的，原则上应履行个人教学科研职责，采取边工作边深造的暂行办法。

3. 课程培训、教师培训

经学校选派或批准参加课程培训、教师培训班、学术研讨、学术会议者，学校报销培训费、会议费，相关差旅费用参照《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差旅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差旅标准执行。

4. 企业挂职或实践能力培训

经学校选派或批准同意的交流任职，或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实践能力培训，保留其原工资待遇，交流或培训期间需按月提交在挂职或培训单位的考勤情况，学校根据月度考勤情况发放相应的校内奖励绩效，校内绩效部分参照行政、教辅人员工作量补贴标准发放。

5. 其他短期培训

由学校、校内各单位组织或选派教师参加的各种短期培训项目，由学校、校内各单位统一按照选派文件要求办理。

（四）由党政机关主办的干部培训及上级部门安排的指令性培训产生的差旅费按《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差旅

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进修培训费用除学费、住宿费、交通费或选派文件要求的费用由学校支付外，其他费用如报名费、体检费、考试费、教材资料费、论文打印费、复印费、版面费等由本人负担。

（六）非经学校统一安排而参加的各类进修及培训，一切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处是教职工进修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将本单位教师的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在保证正常教学的情况下，根据学校长远发展规划、专业与课程建设需要及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情况，有计划、有选择地推荐优秀教师分期分批地参加进修培训。

第十七条 为统筹安排师资培养工作，各单位每学年脱产进修培训教师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的 10%（在保证学校正常工作前提下）。各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度教师进修计划并拟订进修人员名单，年底前将本单位进修培训计划报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及各单位报送的进修计划，拟定学校下一年度教职工进修培训计划。

第十八条 除学校统一组织举办的进修培训外，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应按如下步骤办理手续：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选派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

书面申请，申请进修培训的教师填写《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二）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部门根据进修培训计划，择优选派，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审批。

（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专任教师申请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拟新建专业等的培训须报教务处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四）组织人事处审核。除须送教务处审核外的其他各类进修培训由组织人事处审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分管组织人事副校长审批。

（五）协议书签订。教职工获批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培训、学术访问、课程进修等培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进修培训，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

第十九条 凡未列入进修培训计划，私自报名、擅自外出进修培训的教师，学校不予办理进修培训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教师进修培训期间要遵守学校和进修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进修培训形式、内容和时间。确需调整的，应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和进修培训单位同意，报组织人事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时长在三个月以上的进修培训结束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安排除指令性培训外的进修

培训时长在三个月以上的进修培训。

第五章 考核及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回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进修培训总结一份，并在其所在单位召开交流会或汇报会。进修培训超过三个月的教师，进修期满须取得结业证书，获得进修单位做出的学习鉴定或成绩单；学历进修的教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骨干教师进修、出国进修、国内外访问学者的教师须在进修结束返校后一个月至少做学术报告一次，报告由所在单位组织，并书面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结束后，须将获取的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总结交组织人事处验证审核及登记备案，必要时将进修培训档案交组织人事处存档。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进修教师的日常管理，教师应在遵守培训单位规章制度的同时，定期主动与所在单位联系。进修学习的教职工每次离岗脱产进修时，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所在部门负责考勤，按月报人事处。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教师，学校不报销其相关进修学习费用。

第六章 进修培训的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进修培训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进修培训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报销总额不超过5万元，在获得相应学位返校后的六个月内凭相关资料到组织人事处办理报销初审手续。获上级部门公派的国内外学术访问的，其进修培训费报销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和培养协议的规定执行。经批准进修培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课程培训、教师培训等培训项目，培训期满取得相应证书，学校按相关文件、协议规定报销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如伙食补助、住宿费、交通费等按相关文件、协议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层次的学历学位进修培训费用自理。报考同一层次第二学历学位的或报考学历学位与原所学专业及现从事岗位不一致的，培训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在职参加进修培训三个月以上者属于离岗带薪进修培训，必须在进修培训结束后返校服务，实行服务期制度。脱产进修时间在一年及一年以上的，返校后服务期为5年；脱产进修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返校后服务期为3年。

第三十条 服务期的履行时间，从实际返校上岗工作之日起，按月计算。服务期内又参加进修培训且有规定返校服务期

的，新服务期与未满服务期合并计算。进修培训期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第三十一条 如服务期限高于劳动合同期限的，则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服务期届满。服务期内，参加脱产进修的教职工因个人原因调离、辞职而违约的，必须偿还进修期间领取的所有工资、奖金、津贴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进修培训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学校实际支付的进修培训费用）÷规定服务年限×（规定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参加不脱产、进修的教职工因个人原因调离、辞职而违约的，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进修培训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学校实际支付的进修培训费用）÷规定服务年限 ×（规定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

第三十二条 违约纠纷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双方发生争议时，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功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进修培训者违约后，不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的，学校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